渝（万盛经开）环准〔2025〕003号

万盛经开区交通建设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S104金桥至万盛城区段升级改造工程一期（田顶至滩子口段）”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中云智德（重庆）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保措施。
2. 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金桥镇、万东镇建设。建设规模和内容：S104 现状路面宽 7.5m，虽然部分路段能达到 30km/h 设计速度的三级公路标准，但局部路段指标较差，仅满足四级公路标准。项目对S104 万盛田顶至滩子口段升级改造，全长 11.2km，路基宽8.5m，双向两车道，设计车速为 40km/h（局部困难段为 20km/h），升级改造后为二级公路；项目对现有公路进行拓宽和路面修整，全部利用不改造段共5段、715m，其余部分路段为利用现有 S104路段进行单侧加宽，部分进行截弯取直或调线优化；项目利旧桥梁一座，新建涵洞4道，修复涵洞31道、箱涵2座；项目永久占地 14.56hm2，其中利旧6.9161hm2，新增永久占地 7.2439hm2。

本项目不单独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不设置施工便道，不设置拌合站，不设置取、弃土场；项目在 K105+135和 K100+250 处各设置 1 处临时表土堆场，面积分别 2000m2和 2280m2，用于临时堆放剥离的表土。

项目施工期12个月，总投资11283.6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7万元。

1.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治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2.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施工期：施工区域（施工场地、临时堆料场和表土堆场）周边预先修建排水沟、沉砂池，减少地表径流对被扰动地表冲刷造成的水土流失；设置表土临时堆场，表土堆存于临时堆场内，后期用于覆土绿化；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减少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季节，避开雨季施工；本项目需占用内陆滩涂湿地0.0332hm2，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项目占用重庆万盛青山湖国家湿地公园的意见》（渝林湿〔2023〕61号）要求，按“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恢复或重建与占用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运营期：做好施工迹地及临时占地恢复工作，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区、临时堆料场、表土堆场等进行覆土绿化，恢复土地原有用途。

1.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

施工期：施工场地修建截排水沟及隔油沉淀池，收集施工机械、施工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用于冲洗车辆及地面洒水抑尘，不得外排；选用先进的设备、机械，减少跑、冒、漏、滴和机械维修次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周边民房现有处理措施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得外排；加强管理，不得向水体排放废水、弃渣。运营期：道路路堤两侧设置雨水管沟，配套修建沉砂池，雨水经沉淀后排入环境；定期检查、维护沿线的水土保持工程设施和排水工程设施，对堵塞的排水系统应及时疏通、对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及时修复；在流水岩大桥两端设置路面径流收集处理系统（生态过滤池）和应急事故池，雨水收集处理后排入附近农田，不得直排青山湖。

1. 加强废气治理措施。

施工期：施工场地设置洒水抑尘设施；施工场地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严禁带泥上路；原辅料采取密闭式运输并控制车速；严防运渣车辆冒装撒漏，及时清扫运输洒落泥土；对临时砂石料堆场进行洒水抑尘，保持含水率，降低起尘量；沥青和混凝土全部外购成品，不得在工程区熬炼沥青及拌合混凝土；施工场地严禁燃煤和焚烧垃圾。运营期：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带管理，充分发挥植被的吸尘作用；将路面的清扫、洒水工作纳入市政环卫系统，确保路面清洁卫生。

1.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施工期：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保养，选用先进的施工器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对高噪声设备设置临时隔声罩。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优化设置交通标志和道路减速设施，降低道路交通的噪声影响；采用低噪声路面，定期对路面维护保养；道路两侧种植绿化乔木植被，充分利用植被吸声，减小交通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运营期道路两侧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开展交通噪声影响跟踪监测，预留噪声污染防治资金，对调试期、运营期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超标的环境敏感目标，采用安装声屏障、隔声窗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并适时完善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减轻交通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1. 依法处置固体废物。

施工期：做好挖填方平衡；建筑垃圾送往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施工现场设置沥青残渣接装专用容器，将其回收后由厂家进行回收利用，禁止填埋或焚烧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运营期：道路清扫保洁按环卫部门统一规定管理。

1.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管理，设置车辆限速、限重标识，公布事故急救电话；在桥梁、事故易发路段加强防撞栏杆等防撞设施的设置；运输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项目运营期道路管理维护单位要将环境风险事故防范纳入道路的整体管理。

1. 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2. 项目环保验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执行。你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将相关信息报送至我局；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3. 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
4.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年2月7日

抄送：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